

证券代码：832686

证券简称：育星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17: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6	育星达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苏建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报摘要》。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报告 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就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作出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

(三) 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9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951-6014150、18809570586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